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4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劉樟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於112年2月8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借款100萬元整，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0日起至118年2月10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款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年率1.72%）加年利率0.575%計息，另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又依據原告與被告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4條約定「若依本約定書第15條或第16條視為到期者，則原授信契據之約定利率自原告向被告請求時起，不再機動調整，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目前

01 利率合計為1.72%+0.575%=2.295%)；再依第7條約定逾期在6  
02 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  
03 率20%加付違約金。償還方式約定以平均攤還本息，本借款  
04 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  
05 息，共分60期，第一期本息於113年3月10日償還。然被告於  
06 113年2月起未依約還款，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  
07 及第16條約定，上開借款視為到期。目前上開借款已有逾期  
08 多日未依約還款之情事發生，迭經催討無效，被告目前滯欠  
09 原告100萬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等語。爰依民  
10 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1 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16 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催告函、電腦利率表及  
17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3至32頁），而  
18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  
19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  
20 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21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23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27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12  
28 年2月8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然被告自113年2月10日起未  
29 依約繳納利息、同年3月10日起亦未依約攤還本息，依授信  
30 約定書第16條第1項約定，被告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  
31 期，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

01 四、結論，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2 文第1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許宸和